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個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4、18及19。

綜合收益表中披露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營業額，旨在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與財務表現之額外資料。該等資料只限於內部用途。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及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農業」。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度生效。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之主要影響與一間聯營公司所進行的農業活動相關。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要求對生物資產及農業產品以其公平值扣除估計之銷售點費用計算，由變更之公平值減去估計之銷售點費用而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已列入於該年度之溢利或虧損中。然而，鑑於西洋參農作物的生產過程之不明確及缺乏未成熟西洋參之市場，故此西洋參農作物按成本入賬，直至到達其收割期。在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並無任何指明過渡性安排情況下，此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性地採用。

因更改政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已增加5,43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增加3,989,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匯兌儲備已增加6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減少122,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增加6,0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增加3,8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溢利已分別減少5,2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增加1,44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及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度生效。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開始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構成之影響作出評估，但現階段尚未能陳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並就若干投資之估值作出修訂。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原則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結算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由購入之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代價超逾本集團攤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產生之商譽撥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之賬面值。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攤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負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會從資產扣減方式呈列。負商譽按其結餘情況之分析而將撥歸收入。

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產生之負商譽從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之賬面值扣除。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會從資產扣減方式獨立呈列。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而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年度實收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乃於貨品送達及所有權易手後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服務提供後予以確認。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固定價格之建築合約所得收入乃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年內已進行工程測量計算。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收入乃僅以可收回合約成本之數額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尚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比例基準及按適用利率計算。

當股東可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可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所獲得之預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致其目前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當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損益乃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撥備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	按有關租約年期
樓宇	4%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船舶	10% — 15%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根據其預計可用年限(如自置資產同一基準)或租約年期(倘為較短)計算折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攤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收購之商譽及減收購之負商譽(以尚未撇銷或攤銷或撥回收入者為準)及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共同控制個體

共同控制個體指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個體而各合營方均持有權益之合營安排。

本集團將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收購後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資產淨值加收購之商譽及減收購之負商譽(以尚未撇銷或攤銷或撥回收入者為準)及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建築合約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成本乃按於結算日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自收益表中扣除，並採用確認合約收入之同一基準。

在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入時，預期之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結算日之進行中建築合約乃按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付款額列入資產負債表，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或「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項款」(如適當)。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已包括就進行合約工程已記賬而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

投資

投資按買賣日基準確認，並初步以成本計算。

於較後申報日期，本集團表示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持至到期債務證券)將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已識別減值虧損以反映無法收回數額計算。收購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將與其他應收之投資收入在票據期內綜合計算，致使每期度所確認之收益為投資之一個固定回報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 (續)

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就既定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之證券)於較後申報日期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而未變現盈虧則計入有關期間之盈虧淨額。

租賃資產

倘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則該等租約乃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價值撥充資本。欠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扣除利息支出)於資產負債表列為融資租約債務。融資成本以承擔租賃總額與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計算，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收益表扣除，從而按每段會計期間之債務餘額計算一個定期扣除率。

所有其他租約列為經營租約，而期度租金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在收益表內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一段頗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撥充資本。倘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及後發生之該等借貸成本將不會撥充資本。

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指定借貸在尚未支銷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度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因匯兌而引起之盈虧於收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本期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權益並轉撥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將於業務出售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優先認股權

除非所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否則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有關優先認股權之成本亦不會於授出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於優先認股權行使時，因此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認購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乃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失效或於行使日期前註銷之優先認股權將從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報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額度，則限於可用作抵銷可能將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情況下，減少至可以收回全部或部份的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收益報表中計入或扣除，惟若其有關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計入或扣除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當作開支扣除。

減值

於每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收入：		
土木建築	377,122	640,755
石礦	119,526	124,990
其他	11,381	2,161
	508,029	767,906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其業務(首要)及區域分部之營業額及年度溢利貢獻如下：

(a) 按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把業務分為三個營運部門—土木建築、石礦及透過本集團聯營公司營運之公路及高速公路業務，其餘歸納為其他業務。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首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三個營運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土木建築

— 建築土木工程項目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公路及高速公路

— 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部 (續)

	土木建築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銷售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集團營業額	377,122	119,526	—	11,381	—	508,029
加：分部間銷售額	—	389	—	—	(389)	—
分部營業額	377,122	119,915	—	11,381	(389)	508,029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363,640	—	—	—	—	363,640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740,762	119,915	—	11,381	(389)	871,669
分部間銷售額按成本加某一百分比作為溢利。						
分部業績	(95,124)	(36,623)	—	(16,817)	—	(148,564)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173,751	—	—	—	—	173,751
分部業績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78,627	(36,623)	—	(16,817)	—	25,187
出售於一項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所獲溢利	—	—	—	475,309*	—	475,309
無分配公司開支	—	—	—	—	—	(13,205)
經營溢利	—	—	—	—	—	487,291
財務成本	—	—	—	—	—	(1,52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37	—	186,535	(3,603)	—	184,369
攤銷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	(529)	—	—	—	—	(529)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	(6,964)	—	—	(6,964)
負商譽撥為收入	—	—	9,698	3,181	—	12,879
除稅前溢利	—	—	—	—	—	675,520
稅項	—	—	—	—	—	(42,87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	—	—	—	632,64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23,814)
本年度溢利	—	—	—	—	—	608,83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16,703	89,475	—	129,969	—	536,1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35	—	2,211,521	7,035	—	2,223,09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50,312	—	—	—	—	50,312
無分配公司資產	—	—	—	—	—	78,869
綜合資產總額	—	—	—	—	—	2,888,419
負債						
分部負債	255,959	44,048	—	34,740	—	334,747
無分配公司負債	—	—	—	—	—	36,984
綜合負債總額	—	—	—	—	—	371,731
其他資料						
商譽添置	37,622	—	—	—	—	37,622
資本支出	7,371	525	—	1,284	—	9,180
應收貸款撥備	—	34,000	—	—	—	34,000
商譽攤銷	1,672	—	—	—	—	1,672
折舊	4,063	2,519	—	1,755	—	8,337

* 該等業績與本集團於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相關。

5. 分部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部 (續)

	土木工程	石礦	公路及 高速公路 (重列)	其他	分部間 銷售抵銷	總計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集團營業額	640,755	124,990	—	2,161	—	767,906
加：分部間銷售額	—	3,000	—	1,422	(4,422)	—
分部營業額	640,755	127,990	—	3,583	(4,422)	767,906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566,500	—	—	—	—	566,500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1,207,255	127,990	—	3,583	(4,422)	1,334,406
分部間銷售額按成本加某一百分比作為溢利。						
分部業績	(38,314)	9,123	—	(1,811)	—	(31,002)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101,102	—	—	(11,510)*	—	89,592
分部業績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62,788	9,123	—	(13,321)	—	58,590
無分配公司開支	—	—	—	—	—	(16,335)
經營溢利	—	—	—	—	—	42,255
財務成本	—	—	—	—	—	(15,68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72	—	160,259	2,630	—	164,361
攤銷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	(926)	—	—	—	—	(926)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	(27,022)	—	—	(27,022)
負商譽撥為收入	—	—	3,758	—	—	3,758
除稅前溢利	—	—	—	—	—	166,737
稅項	—	—	—	—	—	(32,72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	—	—	—	134,012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8,685)
本年度溢利	—	—	—	—	—	125,32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50,867	137,937	—	56,943	—	545,7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31	—	2,061,314	10,643	—	2,075,58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5,736	—	—	(33,999)	—	11,737
無分配公司資產	—	—	—	—	—	12,424
綜合資產總額	—	—	—	—	—	2,645,496
負債						
分部負債	328,375	37,826	—	16,896	—	383,097
無分配公司負債	—	—	—	—	—	188,654
綜合負債總額	—	—	—	—	—	571,751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355	6,615	—	9,286	—	16,256
折舊	3,331	2,498	—	1,738	—	7,56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010	—	—	—	—	5,010

* 該等業績與本集團於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相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b) 按區域分部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分部營業額	384,549	96,983	26,497	508,029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287,936	—	75,704	363,640
分部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672,485	96,983	102,201	871,669
分部業績	(139,754)	(10,646)	1,836	(148,564)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145,791	2,621	25,339	173,751
分部業績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6,037	(8,025)	27,175	25,187
出售於一項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所獲溢利	475,309	—	—	475,309
無分配公司開支				(13,205)
經營溢利				487,291
財務成本				(1,52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70)	186,535	(296)	184,369
攤銷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	(529)	—	—	(529)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6,964)	—	(6,964)
負商譽撥為收入	3,181	9,698	—	12,879
除稅前溢利				675,520
稅項				(42,87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32,646
少數股東權益				(23,814)
本年度溢利				608,83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b) 按區域分部 (續)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重列)	台灣	總計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分部營業額	626,593	71,238	70,075	767,906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548,393	105	18,002	566,500
分部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1,174,986	71,343	88,077	1,334,406
分部業績	(5,480)	(2,181)	(23,341)	(31,002)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86,198	(624)	4,018	89,592
分部業績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80,718	(2,805)	(19,323)	58,590
無分配公司開支				(16,335)
經營溢利				42,255
財務成本				(15,68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398	160,259	(296)	164,361
攤銷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	(926)	—	—	(926)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27,022)	—	(27,022)
負商譽撥為收入	—	3,758	—	3,758
除稅前溢利				166,737
稅項				(32,72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34,012
少數股東權益				(8,685)
本年度溢利				125,3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b) 按區域分部 (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分部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分析：

	資產賬面值總額		添置物業、 機器及設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重列)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位於：				
香港	346,033	226,288	7,115	430
中國其他地區	178,800	183,234	2,065	15,826
台灣	11,314	136,225	—	—
分部資產總值	536,147	545,747	9,180	16,2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23,091	2,075,58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50,312	11,737		
無分配公司資產	78,869	12,424		
綜合資產總值	2,888,419	2,645,496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重估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3,120	7,837
銀行存款利息	491	337
投資利息	1,508	190
其他應收款項利息	26	28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1,336
出售投資之收益	1,271	3,26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141	144

7. 出售於一項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所獲溢利

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Mai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本公司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Asian Reward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透過Asian Reward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一間擁有一項物業發展項目之共同控制個體之50%權益。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已出售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於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85,343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2)	8,000
<hr/>	
已出售之淨資產	93,343
出售溢利	475,309
<hr/>	
總代價	568,652
<hr/>	
支付方法：	
收取現金	596,652
與該出售有關之支出	(23,000)
<hr/>	
實收現金淨額	573,652
應計律師費用	(5,000)
<hr/>	
	568,652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2,600	1,203
上年度撥備不足	78	280
	2,678	1,483
折舊：		
自置資產	9,426	11,405
按融資租約及售後租回安排而持有之資產	290	278
	9,716	11,683
減：建築合約及存貨之應佔款項	1,379	4,116
	8,337	7,567
計入行政開支之攤銷商譽(附註16)	1,672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010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28,240	13,705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28,240	13,705
	—	—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0)	14,586	11,841
其他職員成本	171,804	168,0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之數額並已扣除 沒收之供款4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58,000港元))	6,335	7,877
	192,725	187,754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84,213	109,985
	108,512	77,76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580	3,397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	60
	3,580	3,337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486	15,625
融資租約及售後租回安排	40	64
	1,526	15,689

10.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290	2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90	290
	580	580
其他報酬－執行董事：		
薪酬及其他福利	3,492	3,551
表現獎金	9,845	7,0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9	658
	14,006	11,261
	14,586	11,8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至1,000,000港元止	5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11. 職員酬金

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其中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三年：三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列於上表。而其餘最高薪之兩位(二零零三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3,297	3,385
表現獎金	3,177	8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1	203
	6,685	4,400

彼等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職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12,540	7,599
其他司法權區	322	454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5,481	(1,358)
其他司法權區	1,427	(562)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22)	—	(1,531)
稅率改變之影響(附註22)	—	13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20,970	19,56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項	2,134	8,432
	42,874	32,72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75,520	166,737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之稅項	118,216	29,179
於釐定課稅溢利時不能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21,481	17,01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272	9,118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90,830)	(4,315)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6,908	(1,920)
運用之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450)	(2,251)
因香港利得稅率上升而導致年初遞延稅項負債之增加	—	131
不同稅率對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影響	169	15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1,924)	(9,04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435	(7,247)
其他	(403)	1,898
本年度之稅項	42,874	32,725

13.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派付：每股5港仙(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2港仙)	39,641	15,654
特別股息派付：每股15港仙(二零零三年：無)	118,924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中期股息派付：每股5港仙(二零零三年：2港仙)	39,646	15,697
	198,211	31,351

除派付現金股息外，亦已按每5股本公司股份獲派發14股本公司之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前為I-China Holdings Limited) (「利基」)之股份而作出特別分派2,219,627,295股利基股份，由此而導致保留溢利減少14,437,000港元。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零三年：5港仙)，其金額為47,58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641,000港元)，並需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作實。於去年，建議之特別股息為每股15港仙，其金額為118,924,000港元。該等末期與特別股息並未包括於相關年度的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重列)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608,832	125,327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1,090,495	783,770,884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優先認股權	1,552,729	5,503,86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2,643,224	789,274,748

因應附註2所載之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而作出之調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比較值亦作出下列調整：

	基本 港仙	攤薄 港仙
每股盈利：		
原列值	15.81	15.70
會計政策變更之調整	0.18	0.18
重列值	15.99	15.88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4,385	12,452	237,763	24,596	12,783	96,200	448,179
匯兌調整	—	—	253	51	148	641	1,09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51	—	51
添置	—	67	1,442	834	84	6,753	9,180
出售	—	(93)	(4,295)	(331)	(3,074)	(227)	(8,0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85	12,426	235,163	25,150	9,992	103,367	450,483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5,305	11,257	220,342	22,563	11,098	77,758	398,323
匯兌調整	—	—	162	38	98	291	589
本年度準備	422	851	4,312	627	490	3,014	9,716
出售時撇銷	—	(8)	(2,713)	(229)	(2,069)	(139)	(5,15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27	12,100	222,103	22,999	9,617	80,924	403,4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58	326	13,060	2,151	375	22,443	47,01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80	1,195	17,421	2,033	1,685	18,442	49,8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以上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境內之中期租約	8,658	9,080

由以下方式持有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及售後租回安排	86	376

16. 商譽／負商譽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本年度添置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7,622	(3,181)
攤銷／撥為收入		
本年度準備	1,672	—
本年度撥為收入	—	(3,18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2	(3,181)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50	—

商譽乃採用直線法按1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24,144	124,1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76,784	996,697
	1,600,928	1,120,841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根據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集團重組時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基本有形淨資產之賬面值而計算。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這筆款項。故此，這筆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4。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重列) 千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237,355	2,065,930
商譽(附註a)	9,129	9,658
負商譽(附註a)	(23,393)	—
	2,223,091	2,075,5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 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間接持有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宏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台灣	25	物業發展
香港進益工程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12.43 (附註c)	土木工程
港安廢物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27.03 (附註c)	環境及廢物管理
Oceanblue Holdings Limited	註冊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40	尚未啟業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路勁」)	註冊公司	百慕達	44.985 (附註b)	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 之投資、發展、 經營及管理
時泰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50	物業發展
Kier Hong Kong Limited	註冊公司	英國/香港	26.76 (附註c)	土木工程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a) 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商譽及負商譽變動如下：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584	—
於收購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時產生	—	(33,09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84	(33,091)
攤銷／撥為收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26	—
本年度準備(撥為收入)	529	(9,69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5	(9,69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9	(23,39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58	—

(b) 路勁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上市。已編製之路勁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經營業績：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路費收入	—	11,799
最低收入承諾	34,595	14,688
貨品銷售	107,504	92,857
營業額	142,099	119,344
日常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407,079	370,534
本集團應佔日常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86,535	160,2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b) (續)

財務狀況：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805,192	4,919,656
流動資產	2,199,023	935,510
流動負債	(195,334)	(97,561)
非流動負債	(1,794,990)	(983,318)
少數股東權益	(45,778)	(45,287)
資產淨值	4,968,113	4,729,000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234,914	2,061,314

所持有之路勁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1,423,8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27,713,000港元)。

(c)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實質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持有54.06%之附屬公司利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持有。

19.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資產淨值	50,312	8,322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	51,488
已收取利息之未變現收益	—	(2,367)
建築合約之未變現收益	—	(45,706)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資產淨值	50,312	11,73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

19.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權益之主要共同控制個體如下：

共同控制個體名稱	企業 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主要業務
Balfour Beatty-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7.03 (附註a及c)	土木工程
China State-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16.22 (附註a)	土木工程
Dragages-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13.52 (附註a)	土木工程
Dragages (HK)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7.57 (附註a及b)	土木工程
E & M 404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6.76 (附註a及b)	土木工程
Kier/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7.03 (附註a)	土木工程
晉亞路橋建設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中國	27.57 (附註a)	建造道路
台灣軌道合夥聯合承攬	非註冊公司	台灣	4.32 (附註a及b)	土木工程
Taiwan Track Partners Rheda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台灣	4.32 (附註a及b)	土木工程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為主要影響年度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個體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續)

附註：

- (a) 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個體之實質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持有54.06%之附屬公司利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持有。
- (b) 本集團透過利基於該等個體持有少於20%權益。然而，根據合營協議，概無合營夥伴可自行控制該等個體。因此，該等個體乃分類為共同控制個體。
- (c) 摘錄自本集團之主要共同控制個體Balfour Beatty-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詳列如下：

經營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76,816	461,529
本年度溢利	154,781	75,644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溢利	41,837	37,822

財務狀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1,057
流動資產	35,757	169,327
流動負債	(24,576)	(163,984)
資產淨值	11,181	6,400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3,022	3,2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附註)	29,102	29,10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00	800
	28,302	28,302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		
— 香港上市	57,379	32
— 海外上市	3,757	1,049
— 香港，非上市	8,203	12,784
— 海外，非上市	5,141	—
其他非上市投資：		
— 債務證券	10,686	48
— 股票掛鈎票據	8,548	—
— 黃金券	5,793	—
	99,507	13,913
總額	127,809	42,215
上市證券之市值	61,136	1,081
包括：		
非流動資產	28,302	28,302
流動資產	99,507	13,913
	127,809	42,215

附註： 該金額包括一筆為數28,302,000港元投資於上海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環投」)(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名股份之6.25%權益。上海環投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投資對象為在中國從事廢料處理項目(包括焚化爐及廢物推填)之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44	6,525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2,690	45,054
	47,134	51,579
減：撥備	34,000	—
	13,134	51,579
減：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內應收之款項	4,444	6,525
一年後應收之款項	8,690	45,054

該數額乃指預付予中國萬山當地政府之款項及可從萬山當地政府收回之建築工程成本，其將由因銷售中國一個石礦場之石礦產品而獲豁免之專利費用償付。

董事已考慮建築業之前景及已重新評估可全數收回以銷售石礦產品獲豁免專利費用作為償付之應收貸款之可能性。以石礦產品之預測銷售量作為依據，董事之意見認為該應收貸款將不能全數收回。因此，34,000,000港元之撥備已於收益表中確認。

董事認為，此項應收貸款中為數4,4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525,000港元)之部份將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付，因此，其餘8,6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054,000港元)金額乃列作非流動資產。

2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建築合約之 未確認收益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000	(1,400)	6,600
於本年度計入收入(附註12)	—	1,531	1,531
稅率變動之影響計入收入(附註12)	—	(131)	(13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	8,000
於本年度出售(附註7)	(8,000)	—	(8,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來溢利可從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結轉作抵銷，並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零四年	—	1,584
二零零五年	6,172	24,172
二零零六年	11,365	15,365
二零零七年	6,330	18,114
二零零八年	5,039	24,559
無限期結轉	140,212	155,079
	169,118	238,873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故並無就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或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4,907	2,832
半成品	174	1,645
消耗品	4,771	8,494
製成品	11,369	3,863
	21,221	16,834

以上所呈列已包含按可變現淨資產值入賬之半成品：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000港元)、消耗品：4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9,000港元)及製成品：1,8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90,000港元)。原料乃按成本列賬。

年內已確認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為53,35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9,761,000港元)。

24.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在興建中合約工程：		
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512,867	3,132,499
減：按進度付款額	1,492,555	3,097,624
	20,312	34,875
包括：		
列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客戶款項	33,189	53,719
列為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款項	(12,877)	(18,844)
	20,312	34,875

2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零至60日	69,998	103,852
61至90日	606	658
超過90日	925	295
	71,529	104,805
應收保留金	17,575	58,62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2,733	37,298
	141,837	200,73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除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向一間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作出之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000,000港元)墊款乃以優惠利率計息外，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該聯營公司書面同意，該附屬公司有權以該附屬公司或任何以本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之公司應付該聯營公司之款項抵銷該筆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中有8,48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4,619,000港元)已與等額之應付該聯營公司款項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零至60日	18,630	39,696
61至90日	4,108	2,129
超過90日	5,600	9,785
	28,338	51,610
應付保留金	18,530	25,057
應計項目成本	60,670	63,34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4,012	144,901
	221,550	284,91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之70,000,000港元，乃本集團因一九九九年之樁柱事件之未償還責任。該筆款項已於本年度繳清。

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關連公司乃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該筆款項乃無抵押，按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29.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9,434	78,264	—	50,000
第二年內	11,600	40,000	—	40,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3,400	40,000	—	40,000
	44,434	158,264	—	130,00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9,434	78,264	—	50,00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5,000	80,000	—	80,000
有抵押	—	155,434	—	130,000
無抵押	44,434	2,830	—	—
	44,434	158,264	—	130,000

30.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及售後租回安排承擔	273	5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借貸 (續)

融資租賃及售後租回安排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一年內	243	289	231	248
第二年內	18	243	16	231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7	44	26	42
	288	576	273	521
減：未來融資開支	15	55	—	—
租約承擔現值	273	521	273	521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31	248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2	273

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附屬公司已同意不會要求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款項。

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聯營公司已同意不會要求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款項。

33.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將不會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款項。

3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三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785,249	777,124	78,525	77,712
行使優先認股權	7,875	8,125	787	813
於年終	793,124	785,249	79,312	78,525

35.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七日所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已終止，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以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因此，本公司不能再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然而，於終止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前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仍全面有效及生效。本年度內，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7,875,000份認股權已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尚未行使。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有助本公司授出認股權給予特定參加者，作為獎勵或回報其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貢獻。參加者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多於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10%上限」)，減去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認股權總數。10%上限可於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時續新。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多於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每名參加者因行使授與其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彼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已發行股份之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認股權期間由該等認股權開始日期(認股權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首個周年開始，並於開始日期後第四個周年終止。參加者必須於持有認股權一年後才可行使。每名參加者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必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獲授認股權之代價。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但不低於以下之較高價(a)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價；及(c)該股份之面值。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本年度內，並未有認股權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

各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下列年度內所持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詳情，以及持有情況之變動於下表披露。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年度 內授出	於本年度 內行使	於本年度 內屆滿 內註銷	
董事：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12,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僱員：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1.28	500,000	—	—	(450,000)	(5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4,150,000	—	(2,125,000)	—	(150,000)
			16,650,000	—	(8,125,000)	(450,000)	(200,000)
							7,875,000

35.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年度 內授出	於本年度 內行使	於本年度 內屆滿	於本年度 內註銷	
董事：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6,000,000	—	(6,000,000)	—	—	—
僱員：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1,875,000	—	(1,875,000)	—	—	—
			7,875,000	—	(7,875,000)	—	—	—

本年度內，發行予董事及僱員(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本公司普通股於發行日之公平價值總額為11,4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627,000港元)。

36. 儲備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所保留之溢利836,1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4,467,000港元)及其共同控制個體所保留之溢利30,2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所累計之虧損59,81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儲備 (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28,066	93,994	212,095	1,034,155
行使認股權	1,950	—	—	1,950
本年度溢利	—	—	35,291	35,291
已付股息	—	—	(31,351)	(31,35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016	93,994	216,035	1,040,045
行使認股權	1,890	—	—	1,890
本年度溢利	—	—	501,940	501,940
已付股息	—	—	(198,211)	(198,211)
分派資產 (附註13)	—	—	(14,437)	(14,43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906	93,994	505,327	1,331,227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於一九九二年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於一九九二年集團重組時，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之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一間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自實繳盈餘賬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在其負債到期時無法償還，或在作出派付後無法償還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36. 儲備 (續)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93,994	93,994
保留溢利	505,327	216,035
	599,321	310,029

3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認購利基之5,98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其代價經以現金29,870,000港元及注入本集團於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Top Tactic」)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支付。緊隨此交易之完成，本集團於Top Tactic之權益已減少5.18%，而本集團於利基之權益則為94.54%。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已購入利基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0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3)
	140
商譽(附註16)	37,622
總代價	37,762
支付方法：	
現金(包括與此收購有關之費用)	35,633
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轉變為少數股東權益	2,129
	37,762

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沒有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溢利及現金流量提供重大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如下資本開支承擔：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23,705	—
已授權但未訂約	5,384	—
	29,089	—

(b) 合營公司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多家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承擔投資約14,7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820,000港元）。此等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土木工程及生產建築材料。

(c) 經營租約承擔

出租人

於年內，本集團從租賃本集團之物業賺取收入1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4,000港元）。租賃物業獲租戶承諾之租期為兩年至七年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租出其物業，並與租客訂約，未來租約的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1	141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27	260
	368	401

38. 承擔 (續)

(c) 經營租約承擔 (續)

承租人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下列到期之土地及樓宇訂立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尚未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03	2,837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57	1,080
	3,660	3,917

經營租約付款相當於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由為期一年至三年不等，而租金於訂立有關租約時釐定。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3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19,0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49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授予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279,000,000港元之46,500,000股路勁股份作為給予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作為若干賠償保證之抵押。另有市值1,080,000,000港元之180,000,000股路勁股份作為授予本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抵押。該等抵押已於本年度內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授予下列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融資 而給予財務機構之擔保				
一間聯營公司	40,793	187,998	—	—
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	—	92,593	249,508
就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 銀行融資而給予本公司其中 一名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之擔保	—	1,050,000	—	1,050,000
就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 保證而給予之擔保／反賠償保證	148,041	385,223	127,321	390,07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個體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28,2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20,257,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已就其附屬公司所承接若干建築合約之一切責任作出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利基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亞太土木工程」）履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支付80,000,000港元之責任而給予房委會為數80,000,000港元之擔保。於本年度內，該擔保已於亞太土木工程全數履行責任後獲解除。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部合資格僱員設立兩項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登記。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分開持有，並由強積金管理局批准之獨立受託人管理。

除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供款外，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供款，詳情載於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之規條內。僱員於規定服務期間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其於本集團自願供款中有關之部份利益可遭沒收，而該等款額會用作為減低本集團應付日後之自願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款額為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之比率計算之應付供款減於財政年度開始時上述尚未動用之沒收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某一固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於退休計劃中之唯一責任就是作出指定供款。

42. 員工購股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採納員工購股計劃（「員工購股計劃」），據此，本公司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即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之聯屬公司Kier Hong Kong Limited（「Kier HK」）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授出購買權（「購買權」），待利基之重組建議完成（「重組完成」）後，以每股0.006港元之購買價向本公司購買利基股本中之股份（「利基股份」）。

員工購股計劃旨在就重組完成後，作為給予本集團成員公司及Kier HK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在彼等努力下，對本公司、利基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成就作出重大貢獻之獎勵。員工購股計劃之主要條款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重組完成時，本公司已授出用以購買合共1,063,160,000股利基股份（其中705,320,000股利基股份乃授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購買，另357,840,000股利基股份乃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購買）之購買權，所收取之總代價為430港元。

於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利基股東特別大會上，利基股東已批准股份合併（按利基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利基新股份」）之基準）。因此，用以購買利基之股份之購買權乃由按購買價每股0.006港元購買1,063,160,000股利基股份調整為按購買價每股0.06港元購買106,316,000股利基新股份。

於本年度，可購買2,000,000股利基新股份之購買權已因有關員工離職而失效。其餘已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購買104,316,000股利基新股份之購買權中，有24,866,000股利基新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轉讓合資格參與者，其餘79,450,000股利基新股份將於彼等按員工購股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全數支付該等股份之購買價後轉讓合資格參與者。

43.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附註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個體		關連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顧問服務收入	a	717	8,339	—	—	—	—
出售工程廢料	a	—	2,396	—	—	—	—
管理費收入	a	—	—	8,094	—	—	—
利息收入	b	1,292	2,333	—	—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4,809	12,322	2,964	62,049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3,191	33,163	32,340	38,467	11,178	20,980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附註：

- (a) 交易按雙方決定並同意的條文進行。
- (b) 利息收入按一家金融機構所報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a)	百慕達	78,140,849港元	54.06	投資控股、 從事土木工程
興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175,000,000元	54.06	土木工程
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5,200,000港元 普通股份 24,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4.06 54.06	土木工程
利達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54.06	海事工程及 提供運輸服務
嵯泗大洋山石業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5,100,000美元*	100	生產建築材料
惠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份 1,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生產建築材料

44.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Wai Kee Biotechnic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惠記石業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份 14,8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b)	54.06 54.06 —	土木工程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uhan Nature's Favour Bio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7,500,000人民幣*	82	生物科技
珠海市桂山港防波堤 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21,000,000港元*	80	建造防波堤及 生產建築材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a) 此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此等或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附有很微小之股息權利，且無權收取個別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僅有權收取個別公司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根據個別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之大額款項後所餘下資產中作出之分派。
- (c) 此公司是於中國登記的外商全資企業。
- (d) 此公司是於中國登記的合作聯營企業。

除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